|  |
| --- |
| 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部门 | 处理决定 | 备 注 |
| 1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修改 名称 | 名称修改为“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 2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下放 | 下放至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 |
| 3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市公安局 | 下放 | 下放至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 |
| 4 | A级拆除爆破工程审批 | 市公安局 | 整合 | 整合后名称修改为“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爆破作业的审批” |
| 5 | 城镇、风景名胜区附近爆破作业的审批 | 市公安局 | 整合 |
| 6 | 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许可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取消 | 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7 |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修改 名称 | 名称修改为“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 8 | 燃气经营许可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承接 |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的“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承接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
| 9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承接 |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承接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 |
| 10 | 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新增 | 　 |
| 1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市林业局 | 承接 调整 | 承接省林业厅下放的“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 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含5 公顷)审批”，承接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
| 12 | 医疗广告审查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承接 调整 | 承接省卫生计生委下放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承接后保留项目名称不变。职权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 |
| 13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验收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修改 名称 | 名称修改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
| 14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1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16 | 广告经营许可 | 市工商局 | 修改 名称 | 名称修改为“广告发布登记” |
| 17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 市质监局 | 取消 | 取消许可后，各级质监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监督检查，重点从企业生产过程中执行标准、技术规范情况，相关技术人员、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的配置情况，生产的产品与型式批准证书、型式评价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的一致性情况等方面强化监督检查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质监局 | 下放 | 下放后，市质监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统一管理，县（市、区）质监部门每季度统计上报审批情况；加强培训，指导县（市、区）质监部门依法办理审批事项；强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 19 |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 市畜牧局 | 承接 | 　 |